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4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准备回复工作。因《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本次募投项目部分用地尚需要履行相关程序，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于2016年1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公司将于2016年2月26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3日